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赵珂

编制时间:2022-1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海沧区 2022 年第十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委托设区市）					
申请用地总面积		2.8814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7103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 计		2.8814	0	2.8814		0
	（一）农用地		2.7103	0	2.7103		0
	其 中	耕地	0.4795	0	0.4795		0
		林地	0	0	0		0
		园地	1.522	0	1.522		0
		其他农用地	0.5193	0	0.5193		0
		草地	0.1895	0	0.1895		0
		基本农田	0	0			
	（二）建设用地		0.1711		0.1711		0
（三）未利用地		0	0	0		0	
申 请 地 块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2022-14-01			2.8814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2.7103		0	2.7103	
其中：耕地	0.4795		0	0.4795	
基本农田	0		0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6		0.2483		
	8		0.2312		
	平均质量等别	7	合计	0.4795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计划	不需要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0		补划基本农田	0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	0		2.7103	0.4795
未使用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占用耕地或永农必要性	因属于学校周边道路无法避开耕地，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补化耕地或永农必要性	
------------	--

填表人： 林宇恒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4795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海沧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5.8206	平均缴费标准	12.14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25.89	平均费用标准	54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350000202218124881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4795		0.4795	
补充水田规模	0.0222		0.0222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6498.9		6498.9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 林宇恒

四、征 收 土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2.8814		其中：耕地		0.4795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东孚街道		村		东瑶村、鼎美村、芸美村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地类清楚，四至明确，土地权属无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调整系数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0.4795	124.5	1		
	基本农田						
	林地		0				
	园地		1.522	124.5	1		
	其他农用地		0.5193	124.5	1		
	草地		0.1895	124.5	1		
	建设用地		0.1711	124.5	1		
	未利用地		0				
	青苗补偿费		64.831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64.8315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临时安置等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488.3973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396	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		205	
	安置途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396			
		农业安置		0			
		社会保障安置		0			
		留地留物业安置		0			
		用地单位安置		0			
		征地款入股安置		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批次用地依据现行的省、市征地补偿标准执行，征地补偿费用按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费用计算综合补偿并实行包干，其中片区综合地价为 8.3 万元/亩，青苗、地上附着物及水利设施摊销费为 3 万元/亩，总包干补偿价为 11.3 万元/亩标准补偿。 2、拟定《征收土地方案》，已征求被征地村委会集体和农民的意见，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均无异议。 3、本批次用地不涉及拆迁。		

填表人：林宇恒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